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转股代码:191590 转股简称:海容转股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续买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一、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续买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公司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署了《中國工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购买了中國工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WLG63BXX),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月14日到期并自动续买,获得理财收益189,863.01元。

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理财金额(万元) | 预计产品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到期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元)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63天稳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20% | 2020-11-1至2021-01-14 | 5,000 | 189,863.01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35号)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万股,发行价格32.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70.2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XYZH/2018NA40251号)。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理财(万元) | 预计产品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2.50% | 2021-01-15至2021-03-1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WLG63BXX

3、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理财金额:5,000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50%

7、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15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18日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國工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由中國工商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本产品拟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1)债券、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逆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2)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3)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中國工商银行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理财收益根据投资对象的价格表现来确定。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投资周期较短,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筛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2、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國工商银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也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91,925.35 | 224,012.95 |
| 负债总额 | 115,477.95 | 77,415.51 |
| 净资产 | 176,447.40 | 146,597.45 |
| 项目 |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 2019年度(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203.82 | 19,220.07 |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9,472.98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29%。

公司不存在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本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28.36 | 0 |
| 2 | 保本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4.11 | 0 |
| 3 | 保本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8.99 | 0 |
| 4 | 保本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5.09 | 0 |
| 5 | 保本理财产品 | 5,000 | 0 | 0 | 5,000 |
| 合计 | | 25,000 | 20,000 | 106.55 | 5,000 |

| 项目 |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 2019年度(经审计)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10,000 | 1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收回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6.82 | 6.82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48 | 0.48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5,000 | 5,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5,000 | 5,000 |
| 总理财额度 | 10,000 | 10,000 |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安信”)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不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941,57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1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18,922,581.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3,253,184.71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95,669,39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永中和XYZH/2020BJA12051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原发行费用中的承销费因不含税金额调整为含税金额,导致实际扣除的发行费用合计变更为人民币307,067,554.76元,公司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变更为人民币5,411,855,027.14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奇安信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实施主体 |
|----|----------------------|------------|------------|-------|
| 1 |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84,925.75 | 84,925.75 | 公司、网神 |
| 2 | 物联网安全攻防与管理系统项目 | 58,423.67 | 58,423.67 | 公司、网神 |
| 3 |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69,548.73 | 69,548.73 | 公司、网神 |
| 4 | 安全防护服务建设项目 | 95,233.24 | 95,233.24 | 公司、网神 |
| 5 |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 | 31,441.32 | 31,441.32 | 公司、网神 |
| 6 | 网络空间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 67,976.39 | 67,976.39 | 公司、网神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42,360.91 | 42,360.91 | 公司 |
| 合计 | | 450,000.00 | 450,000.00 | / |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除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差旅费、根据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工工资、奖金只能在公基本户统一支付。为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视实际需求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期按系统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到公司或网神的基本存款账户。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由财务部门汇报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按月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由董事长审批。

2、按月将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等额置换申请、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到公司、网神的基本存款账户。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现场访谈、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网神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网神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运营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网神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合规。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网神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安信”)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洪伟信召集和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网神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1-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网神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网神业务发展的现实要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03)。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转股代码:191590 转股简称:海容转股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0年8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35号)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万股,发行价格32.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70.2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XYZH/2018NA40251号)。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理财金额(万元) | 预计产品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起 最高年:3.42% | 2021-01-14至2021-04-1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见注1 | 否 |

注1:上述产品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收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基准汇率为北京时间14:00彭博“BFXB”欧洲公布的EURUSD中间价。

如果在观察期前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基准值-0.0085),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1.30%;

如果在观察期前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2%。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P/CSDV

3、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4、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理财金额:4,000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1.30%;最高利率3.42%

7、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14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16日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0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安信”)的子公司。
● 网神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网神拟与公司共同使用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网神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网神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4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北京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网神的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拟为网神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为网神与公司共同使用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根据奇安信于2021年1月25日发布的《关于以子公司房产抵押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司拟使用全资子公司奇安信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抵押,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与公司共同使用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招商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网神的运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拟为网神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网神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网神业务发展的现实要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